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50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廷豪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宏

被告 劉少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,1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1,1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

附表：被告應給付之利息、違約金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及期間		違約金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及年利率
21,564元	自民國112年3月	2.22%	自民國112年4月26日起至清

01

	26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		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期。
	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5%	
59,537元	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	2.22%	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至多不逾9期。
	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45%	

02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5 合 計	1,000元	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7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8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9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20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